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進行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及其領土、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提述的證券尚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獲適當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开发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限內高於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其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均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8,385,000股購股權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13%)，以促使向Best Cosmos歸還借股協議項下88,235,000股借入股份中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的部分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1,031,000股股份及購股權授予人將予出售的7,354,000股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為16.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8,385,000股購股權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13%)，以促使向Best Cosmos歸還借股協議項下88,235,000股借入股份中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的部分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1,031,000股股份及購股權授予人將予出售的7,354,000股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為16.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部分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部分行使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股東				
Best Cosmos	1,564,706,000 ⁽¹⁾	66.50%	1,557,352,000	65.88%
Gemfair ⁽²⁾	31,934,159	1.36%	31,934,159	1.35%
世盈財經有限公司 ⁽²⁾	5,758,342	0.24%	5,758,342	0.24%
SCC Growth V 2020-B, L.P. ⁽³⁾	65,640,000	2.79%	65,640,000	2.78%
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 ⁽³⁾	41,000,000	1.74%	41,000,000	1.73%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³⁾	93,360,000	3.97%	93,360,000	3.95%
其他公眾股東	550,543,499	23.40%	568,928,499	24.07%
合計	<u>2,352,942,000</u>	<u>100%</u>	<u>2,363,973,000</u>	<u>100%</u>

附註：

- (1) 包括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88,235,000股股份。
- (2) 指優先發售項下分配予Gemfair及世盈財經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的預留股份。
- (3) SCC Growth V 2020-B, L.P.、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1,031,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9.4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用途。

經扣除購股權授予人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購股權授予人將就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將予出售的7,354,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6百萬港元。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葉明杰先生(總裁)、曹士揚先生及蔡文為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湯沸女士及孫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周心怡女士。